

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訪問學者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0108)

- 第一條 為增進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與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於國內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，均可申請到本系訪問。本系訪問學者分為兩類：
1. 一般訪問學者（visiting scholar）：自行申請者。
 - 客座訪問學者（invited visiting scholar）：本系邀請者
- 第三條 訪問學者之聘任，均需經本系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 1/2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第四條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一年以下。
- 第五條 訪問學者必須在本系有專任教師擔任接待人，並符合以下程序：
1. 一般訪問學者：
申請人須於訪問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個人履歷(含最高學歷證明)、研究提案、出版品列表、推薦信、所屬單位的休假批准以及經費來源證明，研究提案中必須註明提案名稱、來訪目的以及提案簡介。
 2. 客座訪問學者：
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出，並須提供邀請訪問學者個人履歷、研究提案及出版品列表，研究提案中必須註明提案名稱、來訪目的以及提案簡介。
- 第六條 本系原則上不另提供經費。
訪問學者，無權使用本系資源或參與系務，但若因研究或教學需要得申請借用研究辦公室、討論室、教室、或相關資源，由系主任核定分配。
- 第七條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的研究與教學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1. 訪問學者在訪問期間，須由本系安排公開演講或座談至少一次。
 2. 若訪問學者欲於本系開課，必須符合本系合聘或兼任教師規定，並另外提出申請。
訪問學者於訪問期間所發表的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，應列本系為其所屬單位之一。